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50456308B號
附件：價金保管款清冊



主旨：本府114年度第1、2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之標脫土地價金業存入國庫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至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範圍、原登記名義人、標售價金、代扣款項、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民國115年4月10日至民國115年7月9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專戶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臺南市-祭祀公業土地價金保管款306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5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5年4月7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5年4月6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民政局申請。



七、相關資料得至本府民政局網站-業務專區-宗教專區-祭祀公業土地標售專區項下查詢下載。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標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標售價金(A)	代扣款項 (B)=(B1)+(B2)+(B3)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發文字號)	備註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行政處理費用(B1)	地籍清理獎金(B2)			
114-01-02	玉井區	三和段	238	3256.89	1/1	6,588,888	329,445	32,944	585,590	5,640,909	府民宗字第 1150456308A號	
114-02-01	學甲區	中洲南段	473	904.06	1/1	931,182	46,559	4,656	217,451	662,516	府民宗字第 1150456308A號	
總計						7,520,070	376,004	37,600	803,041	6,303,425		
合計：土地2筆；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6,303,425元(含：沒入保證金0元)												